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6)粤1823民初17号

李化千：本院受理石先周与钟灿洪、李化千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粤1823民初1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钟灿洪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石先周支付工资费用79507元；二、驳回原告石先周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